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7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港力环保、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况力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茜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登记结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邓茜变更为况力、邓茜夫妇。
原实际控制人	指	邓茜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大同证券接受收购人况力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

(三)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

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港力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陈述，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况力是公司股东也是公司的董事长，与邓茜为夫妻关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邓茜，现从长远规划考虑，基于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拟将况力、邓茜夫妇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符合况力、邓茜夫妇共同的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

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况力，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况力，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身份证号码：51021219690416****。1991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原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环保所所长、市政工程四所所长、党支部书记；2016年4月至今历任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收购人况力，为公司股东、董事长，2020年9月9日收购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茜登记结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已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函。

收购人况力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6)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8)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并不涉及港力环保的股权结构变动，亦非直接参与港力环保的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

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无需股权转让，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收购人况力自港力环保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来，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已连续多年参与港力环保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港力环保规范运作经验，同时，收购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和服务指南也具有一定的了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

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无需股权转让，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并不涉及港力环保的股权结构变动，因而，被收购人港力环保无需取得港力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未签订收购协议，无股份转让，不适用过渡期。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邓茜变更为况力、邓茜夫妇。

经核查，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港力环保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

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但存在最近 2 年参股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08NWX8G
法定代表人	桂林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8 号 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污染治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邓茜持股 27%，桂林持股 20%，况力持股 12.5%，韦巧玲持股 12.5%，樊昌井持股 7%，杨肃博持股 6%，王尧持股 5%，冯裕钊持股 5%，王静持股 5%
任职情况	况力担任董事长，桂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邓茜担任董事，韦巧玲担任董事，冯裕钊担任董事，樊昌井担任监事

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依法注销。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

计报告》（编号：XYZH/2019CQA10067）、《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CQA10221）、《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港力环保出具的材料，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港力环保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1	况力/邓茜	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2,980,000.00	-	-
2	饶仁秀 (邓茜母亲)	为公司提供借款	110,000.00	-	-
3	况力	为公司提供借款	-	2,708,000.00	-
4	邓茜	为公司提供借款	-	3,315,000.00	-
5	况力/邓茜	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6,000,000.00	-
6	况力/邓茜	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3,950,000.00	-
7	饶仁秀 (邓茜母亲)	为公司提供借款	-	2,400,000.00	-
8	况力	为公司提供借款	-	-	300,000.00
9	邓茜	为公司提供借款	-	-	300,000.00
10	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借款	-	6,390,000.00	-

上述关联交易详见公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 2019-009、2019-027、2020-015、2020-033 号公告等资料。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港力环保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港力环保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已作出确认：“本人与港力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港力环保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今的科目余额表和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港力环保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收购人已作出确认：“本次收购中，本人聘请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本人法律顾问；被收购人港力环保聘请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港力环保法律顾问。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本人、港力环保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及收购报告中港力环保及其他各机构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已作出确认：“本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港力环保除聘请港力环保法律顾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本人和港力环保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况力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被收购人港力环保除聘请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和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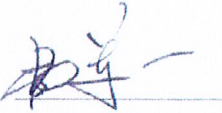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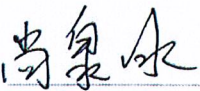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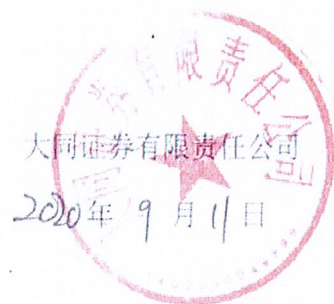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尚泉冰



成甫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同证授字[2019]第 12 号

兹授权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同志，有权
签署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一、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财务顾问合同、
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收购类相关财务顾问合同、债
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二、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中长期合
作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三、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向监管机构、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报
送的各类报表、文字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及承诺等文件。

四、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必须由法定
代表人亲自签署以外的其他文件。

被授权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的权限范围内善意、
合法、准确地行使权力，由于被授权人越权或者恶意、违法、错
误地行使权力，并因此给公司、授权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

失的，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以复印件形式对外出示本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出示无效。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被授权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

签发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